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董事，以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英源先生 (榮譽主席)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許鴻德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 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以便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460,644,827股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230,322,417股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3,224,137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內一直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83,870,68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5,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自購股權計劃限額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努力。本集團應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分享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與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授出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上市發行人全部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行使而可按「更新」限額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限額獲批准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0%。計算「更新」限額時，早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市規則亦規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5,570,72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更多激勵及鼓勵，給予彼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通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所得成果，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利益，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購股權計劃下10%限額之更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合共230,322,413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下根據經更新10%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將為230,322,413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因此，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經更新10%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總和並無超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下10%限額之更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下10%限額之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且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範圍內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10%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及葉建新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英源先生及黃琛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建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光耀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調整後共有2,303,224,137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會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項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出。

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比較，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在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上升可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如下,而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於董事全面 行使購回股份 權力後於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主要股東		
麥光耀	9.40%	10.47%
	<u>9.40%</u>	<u>10.47%</u>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521	0.465
五月	0.480	0.420
六月	0.487	0.245
七月	0.253	0.186
八月	0.320	0.190
九月	0.260	0.210
十月	0.270	0.230
十一月	0.250	0.214
十二月	0.230	0.18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22	0.200
二月	0.216	0.176
三月	0.182	0.1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7	0.110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英源先生

黃英源先生，6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黃英源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40年經驗。黃英源先生統領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

黃英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琛凱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英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黃英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英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英源先生已收取董事年度酬金約1,682,000港元。

黃琛凱先生

黃琛凱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集團副總經理。黃琛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業發展。黃琛凱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

黃琛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惟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琛凱先生已放棄收取董事袍金，惟仍有權收取每年新台幣5,250,000元作為出任集團副總經理之薪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琛凱先生已收取薪金約1,104,000港元。

黃琛凱先生為黃英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之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琛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琛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琛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建新先生

葉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超過三十年在不同公司出任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銷的經驗。彼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已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與建議續聘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黃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琛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建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將計劃上限（定義見該計劃第6段）提高，並提高至佔是次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10%，惟不包括：

- (a) 於全面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該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已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已註銷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任何屬已按該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之標的任何股份，以及任何屬已按其他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之標的任何股份，

惟上述計劃限額之提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